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轉學、轉班田徑 5 名；八年級轉學、轉班田徑 5 名（各班總人數 30 人為限）。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生，凡具田徑、桌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縣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六、報名地點：桃園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電話：03-3344440，承辦人：游文龍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三)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或學校推薦函。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免繳報名費。
-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報到，9 時 10 分開始測驗，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九、甄試地點：桃園國中體育場【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 十、甄試項目：(一) 基本體能測驗 30%：
立定跳遠。
(二) 專長項目測驗：50%
田徑：100M。
桌球：1、推、側、撲（25%）。
2、發球（25%）。
(三) 運動成就 20%：三年內參加競賽，擇一項最佳成績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級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縣、直轄市級	90	90	90	85	85	85	80	80
鄉、鎮、市級	80	80	80	75	75	75	70	70
學校推薦函	60							

總成績 = 基本體能 × 30% + 專長項目測驗 × 50% + 運動成就 × 20%

- 十一、錄取方式：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放榜：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www.tyjh.tyc.edu.tw> 查詢錄取榜單。
- 十三、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以前，向本校學務

處申請複查。

- 十四、 報到：錄取者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依成績之高低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學生需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完成轉學、轉班相關手續。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序號：

104 學年度桃園國中體育班 七年級 八年級 轉班 轉學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照片			
				年 月 日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身高		體重		血型							
身分證字號											
畢(肄)業學校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電 話		家 ()				手機 ()			
住 址											
參加運動競賽名稱 項目與成績		名稱：									
		項目：		成績：第 名				日期： 年 月 日			
運動成就		【 】分※資格審查委員填寫									

備註：

- 一、本校體育班人數三十人田徑(男女生不拘)、桌球(男生)。
 - (一) 甄選入學依總成績依序錄取。
 - (二) 本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各項錄取人數。
- 二、申請表每人一張，不足時請自行以 A4 影印。
- 三、報名驗證欄：(請自行打勾、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	身分證明文件	比賽成績影本	在學證明書	2 吋照片 2 張